信阳市浉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市监处罚〔 2024 〕4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副食品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02MA9G\*\*\*\*\*\*

住所（住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号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413023\*\*\*\*\*\*\*\*\*\*\*\*

经查，2021年12月14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在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号，现场查获显示品种有云烟（软珍品）中华（硬）等三十一种卷烟，涉案上述烟草专卖品包装条上均无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喷码，当事人没有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法提供上述烟草从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发票或者其他的合法有效凭证，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浉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并进行了证据复制提取。2023年12月21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将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案移送我局。

我局办案人员根据案件线索对该案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取证，经查明，当事人自述卷烟从浉河区烟专卖草局购进各类型卷烟，并提供该店展示柜由浉河区烟专卖草局卷烟一户一码，明码实价销售，谢绝还价，本店销售码段为XYYC\*\*\*\*\*\*、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颁发的黄金叶.商鼎杯2021年全省最美店铺评选大赛市级最美店铺，字样牌匾。提供2023年12月26日打印中国邮政银行查询账户明细显示2021年12月14日、8977元河南省烟草公，我局2023年12月21日对该案进行了立案调查，截至立案止当事人不能提供该批卷烟的合法证明文件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调查至案发当事人获利278.9元（玉溪8×2.2=17.6元、硬中华6.8×7=47.6元、芙蓉王2.5×7=17.5元、软云2.2×6=19.2元、十二钗2.5×7= 17.5元、乐途2.5×9= 22.5元、红旗渠2.3×9=20.7元、贵烟4.9×8=39.2元、利群2.2×9=19.8元南京3.2×9=28.8元、黄金叶11.5×3=34.5元），元，当事人尚未销售的涉案卷烟采纳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开具的核价表（批发价格），分别结合当事人在浉河区烟草局现场笔录和我局执法人员询问，涉案卷烟货值其中销售1977元、未销售7031元，两项共计9008元。当事人对核定价格认定为违法经营总额没有异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属“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惩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由机构改革合并工商职能后的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调查取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2月21日，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附浉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案件移送函》（浉烟移[2023]第115号）及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开具的移送财务清单、核价表各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于信阳市浉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符合法定程序的书证；

2、2023年12月14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浉烟存通[2023]第115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被先行登记保存卷烟的数量、单位、品种规格的书证；

1. 2023年12月14日，浉河区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卷烟零售业务及案发时现场的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规格情况的书证；

4、2023年12月22日，《询问笔录》一份，记录了当事人进货来源、购进和销售卷烟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情况，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卷烟和获利情况的事实陈述的书证；

5、2023年12月22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各复印件一份，本店销售码段为XYY\*\*\*\*\*\*、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颁发的黄金叶.商鼎杯2021年全省最美店铺评选大赛市级最美店铺，字样牌匾提供2023年12月26日打印中国邮政银行查询账户明细显示2021年12月14日、8977元河南省烟草公，2021年12月21日7868元。河南省烟草公。房屋租赁合同证明了当事人的行政责任能力情况的书证，其销售的卷烟从浉河区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购进的证明。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相关单位执法人员人员及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4年1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信浉市监罚告〔2024〕4号《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并且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要求，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10.14.1及其《通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其违法行为属于从轻。本案采用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七条“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 30%以下的部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29%之规定”。结合当事人涉案卷烟货值共计9008元，9008元×20%＝1801.6元。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建议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1801.6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78.9元，上缴国库。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账户名:信阳市财政局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